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建議發行(I)本金總額為32,000,000美元之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及
(II)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之定息優先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i)認購本金總額為32,000,000美元的債券；及(ii)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經計及配售代理的包銷佣金(但未計及若干交易相關開支)，估計來自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39,341,935美元。

本公司擬將自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中包括)位於重慶的小額信貸公司之資本以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其他收購。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1.9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2,631,578股轉換股份(可作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所載的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7%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假設除發行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當日並無變動)。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任何申請。

認購協議須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i)認購本金總額為32,000,000美元的債券；及(ii)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人。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行事)、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陽光創富控股(亞洲)有限公司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完成條件

- (1) 債券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根據下文(4)獲豁免)並獲認購人信納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須取得有關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聯交所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取得除外)，而有關同意、授權及批准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須並無以認購人未能接受之方式撤回或修訂；
 - (b) 本公司須通過一切所需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決議其簽立其為訂約一方的交易文件，而該等決議案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須並無以認購人未能接受之方式撤回或修訂；
 - (c) 各債券交易文件連同將據此交付的所有附屬文件須已由相關訂約方(除認購人外)正式簽立；
 - (d) 法律顧問意見的形式須為認購人所信納者；
 - (e) 於債券發行日期，(i)保證於該日須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並猶如於該日作出；(ii)本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已履行其根據此協議列明須予履行的所有責任；
 - (f) 於債券發行日期，並無發生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營運業績或財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會涉及有關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g) 已向各認購人的投資委員會取得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之批准(如適用)，而該批准並無撤回；
 - (h) 各認購人信納所有必要的「認識你的客戶」規定及其他反洗錢調查的結果；
 - (i) 概無尚未解決或因本公司向各認購人發行任何債券或可換股債券而引起的違約事件；
 - (j) 對各義務人、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業務進行的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令人信納；

- (k) 發行價(包括按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所擬定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不得少於25,000,000美元(為免生疑問,訂立認購協議確認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須為40,000,000美元,須被視為已滿足及/或達成本條款(k),而儘管根據債券完成的發行價可能少於25,000,000美元,本條款(k)中並無任何部分應被視為推定債券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就達成本條款(k)而言同步進行);
 - (l) 本公司應佔權益(截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最新近財務報告的財務狀況表之結算日期)不得少於1,2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等值);
 - (m) 本公司的綜合計息借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最新近財務報告的財務狀況表之結算日期的應佔權益的50%;
 - (n)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上市須未曾持續暫停為期十(10)日(各日為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交易之日子);
 - (o)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發出的最新近審核意見須為毫無問題及並無保留意見;及
 - (p) 交易文件(認購協議除外)的形式為經大致上協定者。
- (2) 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根據(4)獲豁免)並獲認購人信納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須取得有關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而有關同意、授權及批准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須並無以認購人未能接受之方式撤回或修訂;
 - (b) 本公司須通過一切所需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決議其簽立其為訂約一方的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而該等決議案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須並無以認購人未能接受之方式撤回或修訂;

- (c) 各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連同將據此交付的所有附屬文件須已由相關訂約方(除認購人外)正式簽立；
 - (d) 法律顧問意見的形式須為認購人所信納者；
 - (e)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i)保證於該日須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並猶如於該日作出；(ii)本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已履行其根據此協議列明須予履行的所有責任；
 - (f)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並無發生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營運業績或財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會涉及有關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g) 已向各認購人的投資委員會取得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之批准(如適用)，而該批准並無撤回；
 - (h) 各認購人信納所有必要的「認識你的客戶」規定及其他反洗錢調查的結果；
 - (i) 概無尚未解決或因本公司向各認購人發行任何債券或可換股債券而引起的違約事件；
 - (j) 對各義務人、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業務進行的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令人信納；
 - (k) 本公司應佔權益(截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最新近財務報告的財務狀況表之結算日期)不得少於1,2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等值)；
 - (l) 本公司的綜合計息借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最新近財務報告的財務狀況表之結算日期的應佔權益的50%；
 - (m)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上市須未曾持續暫停為期十(10)日(各日為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交易之日)；及
 - (n)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發出的最新近審核意見須為毫無問題及並無保留意見。
- (3)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及確保各項及所有條件獲妥善達成。

(4) 認購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及在法律上有權如此行事的情況下，隨時按彼等可能決定之條款以書面方式豁免(1)及(2)所載的任何條件((1)(a)及(2)(a)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除外)。

債券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債券

受限於若干完成條件，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2,000,000美元之債券，除非根據債券之條款於其到期前獲贖回，否則其將於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

本金額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及 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行事)	20,000,000 美元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000,000 美元
陽光創富控股(亞洲)有限公司	<u>8,000,000 美元</u>

總計 **32,000,000 美元**

面值

債券以記名形式按面值200,000美元及就其超出部分則按1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債券的發行價

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利息

債券將按年利率9%計息，於發行日期後第六個月及其後每六個月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到期日

發行日期第三週年。

可轉讓性

債券可自由指讓或轉讓予已向債券有關持有人書面確認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惟於本公司已發出其書面同意時，則債券可指讓或轉讓予關連人士)，惟須遵守(i)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及(iii)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債券的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有抵押一般責任，並於任何時間均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均須至少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債券須按債券本金額另加於到期日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以及根據交易文件合理產生並到期及應付之成本及開支(如有)贖回。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透過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向債券有關持有人發出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但不早於三十(3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本公司可(i)於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按相等於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2%之贖回價或(ii)於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按相等於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5%之贖回價(於各情況下均連同直至(惟不包括)贖回日期之已累計及尚未支付利息(如有)、違約罰息(如有)以及根據交易文件合理產生並到期及應付之成本及開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本公司的契諾

除載於債券文據的本公司慣例契諾外，本公司向債券有關持有人作出契諾，只要債券仍發行在外：

- (i) 本公司須(直接或透過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並繼續持有Firm Idea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且不得對其持有的Firm Idea Limited股份創設任何產權負擔；Firm Idea Limited須(直接或透過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並繼續持有嘉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且不得對其持有的嘉祺有限公司股份創設任何產權負擔(除非另行獲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同意外)(除股份押記外)；本公司須控制及不得對其於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創設或促使創設任何產權負擔(除股份押記外)；
- (ii) 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所示的本公司應佔權益不得少於1,2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等值)(除非另行獲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同意外)；

- (iii) 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所示的本公司綜合計息借貸不得超過本公司應佔權益的50% (除非另行獲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同意外)；
- (iv) 張化橋先生 (或本公司及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同意的任何有關其他人士) 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v) 倘本公司擬於債券文據日期後直至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購回及註銷) 為止任何時間產生任何進一步財務債項 (債券或可換股債券除外) (「進一步融資」)，則有關進一步融資之條款不得優於交易文件所載之條款。本公司進一步同意並確認，有關持有人將具有優先權 (惟並非責任) 參與任何進一步融資；
- (vi) 除非另行獲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不得轉讓根據本集團最近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總資產的50%以上。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及持續，且待大多數債權人書面確認發生違約事件後，則大多數債權人於違約事件持續時將有權全權選擇 (惟並非責任) 以通告要求本公司按違約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發行在外的債券。

除載於債券文據的慣例違約事件條文，若干額外違約事件載列如下：

- (i) (a) 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或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 (「相關附屬公司」) 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債務，以及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債務向有關任何該等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重新調整、指讓或作出其他債務重整安排，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之延期償付或其生效，或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重大附屬公司 (不包括相關附屬公司) 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債務，以及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債務向有關任何該等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重新調整、指讓或作出其他債務重整安排，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任何重大附屬公司 (不包括相關附屬公司) 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之延期償付或其生效；

- (ii) (a)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就或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超過50,000,000港元的任何現時或日後重大債項因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而於其列明到期期限前成為(或可宣佈為)到期及應付,或(b)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c)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有關任何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應付重大金額;
- (iii) 控制權變動(除非另行獲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同意);
- (iv) 除非另行獲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同意,張化橋先生或曹國琪博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張化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
- (v) 因任何原因,任何該等許可被中國任何機關撤回或註銷或暫停相關業務:(i)於中國發行預付卡的許可;及(ii)網上支付的許可。

於發生債券文據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之日起至有關違約事件獲糾正(倘屬可予糾正)之日為止期間,由有關事件發生當日起,利率將自動增加至違約罰息。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可換股債券

受限於若干完成條件,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除非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其到期前獲贖回或轉換,否則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

本金額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行事)	5,000,000 美元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美元
陽光創富控股(亞洲)有限公司	<u>2,000,000 美元</u>
總計	<u>8,000,000 美元</u>

面值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按面值200,000美元及就其超出部分則按1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4%計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及其後每第六個月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指讓或轉讓予已向可換股債券有關持有人書面確認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惟當本公司已發出其書面同意時，則可換股債券可指讓或轉讓予關連人士)，惟須遵守(i)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iii)有關轉換股份之上市批准；及(iv)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有抵押一般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均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均須至少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須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另加額外金額以及於到期日根據交易文件合理產生並到期及應付之成本及開支(如有)贖回。

轉換權

於發行日期後及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有關持有人將有權(惟並無責任)全部或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尚未清償本金額為按下列公式釐定的有關數目本公司繳足股份：

$$N = A/C$$

其中：

「N」為本公司於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A」為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港元列示)，將根據港元匯率釐定。

「C」為轉換價(經不時調整)。

「港元匯率」為固定匯率7.75港元兌1美元。

可換股債券有關持有人須藉按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之形式向本公司遞交通知以進行轉換。

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本公司於轉換後向可換股債券有關持有人發行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將初步為每股股份1.90港元，惟可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時予以調整：(i)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改變；(ii)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任何股份(除以股代息外)；(iii)發行任何股份代替特別宣派現金股息(「有關現金股息」)，而該等股份於發行該等股份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超過有關現金股息的105%；(iv)資本分派(除以股代息之方式外)；(v)派付或宣派現金股息(除根據一般股息政策外)；(vi)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以供股方式認購，或授出期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vii)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viii)修訂任何該等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ix)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及(x)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在上文(vi)至(x)項的情況下，僅於該等證券的發行價或每股實際代價總額(視乎情況而定)少於每股現行市價的95%時方會進行有關調整。

轉換價的比較

初步轉換價1.90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3港元溢價約54.5%；
- (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6港元溢價約50.8%；及
- (3)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9港元溢價約47.3%。

初步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透過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向可換股債券有關持有人發出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但不早於3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本公司可(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2%之贖回價或(i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5%之贖回價(於各情況下均連同直至(惟不包括)贖回日期之額外金額以及根據交易文件合理產生並到期及應付之成本及開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契諾

除載於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本公司慣例契諾外，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有關持有人作出契諾，只要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

- (i) 本公司須(直接或透過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並繼續持有Firm Idea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且不得對其持有的Firm Idea Limited股份創設任何產權負擔；Firm Idea Limited須(直接或透過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並繼續持有嘉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且不得對其持有的嘉祺有限公司股份創設任何產權負擔(除非另行獲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須控制及不得對其於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創設或促使創設任何產權負擔(除股份押記外)；

- (ii) 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所示的本公司應佔權益不得少於1,2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等值)(除非另行獲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
- (iii) 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所示的綜合計息借貸不得超過本公司應佔權益的50%(除非另行獲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
- (iv) 張化橋先生(或本公司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的任何有關其他人士)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v) 倘本公司擬於可換股債券文據日期後直至到期日(除非先前已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為止任何時間產生任何進一步融資，則有關進一步融資之條款不得優於交易文件所載之條款。本公司進一步同意並確認，有關持有人將具有優先權(惟並非責任)參與任何進一步融資；
- (vi) 除非另行獲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不得轉讓根據本集團最近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總資產的50%以上。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及持續，且待大多數債權人書面確認發生違約事件後，則大多數債權人於違約事件持續時將有權全權選擇(惟並非責任)以通告要求本公司按違約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

除載於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慣例違約事件條文，若干額外違約事件載列如下：

- (i) (a) 相關附屬公司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債務，以及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債務向有關任何該等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重新調整、指讓或作出其他債務重整安排，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之延期償付或其生效，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不包括相關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債務，以及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債務向有關任何該等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重新調整、指讓或作

出其他債務重整安排，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不包括相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延期償付或其生效；

- (ii) (a)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就或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超過50,000,000港元的任何現時或日後重大債項因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而於其列明到期期限前成為（或可宣佈為）到期及應付，或(b)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c)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有關於任何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應付重大金額；
- (iii) 控制權變動（除非另行獲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
- (iv) 除非另行獲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張化橋先生或曹國琪博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張化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
- (v) 因任何原因，任何該等許可被中國任何機關撤回或註銷或暫停相關業務：(i)於中國發行預付卡的許可；及(ii)網上支付的許可。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之日起至有關違約事件獲糾正（倘屬可予糾正）之日為止期間，由有關事件發生當日起，利率將自動增加至違約罰息。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按認購價每股1.90港元根據特別授權認購422,809,72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802,000,000港元，其中： (i) 已實際收取約350,000,000港元； (ii) 就其餘約453,000,000港元而言，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i) 在中國支付、互聯網金融及電子商貿行業尋求收購機會； (ii)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69,000,000港元已用於認購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所發行的新股份； (ii) 約61,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iii) 約95,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支付及高端權益業務； (iv) 約9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v) 餘額將繼續用作擬定用途。

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按每股股份1.9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計，並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2,631,5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27%及經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2%。

下表說明(i)本公司之現時股權架構；(ii)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並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之股權架構；及(iii)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並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架構。

	現時(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並 假設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 債券		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並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 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主要股東						
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	184,210,000	12.83%	184,210,000	12.83%	184,210,000	12.54%
鄭雅明先生(附註1)	174,500,000	12.15%	174,500,000	12.15%	174,500,000	11.88%
認購人	—	—	—	—	32,631,578	2.22%
(A) 主要股東小計	358,710,000	24.98%	358,710,000	24.98%	391,341,578	26.65%
董事						
曹國琪博士	64,260,000	4.47%	64,260,000	4.47%	64,260,000	4.33%
張化橋先生	6,460,000	0.45%	6,460,000	0.45%	6,460,000	0.44%
(B) 董事小計	70,720,000	4.92%	70,720,000	4.92%	70,720,000	4.82%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1,006,619,159	70.10%	1,006,619,159	70.10%	1,006,619,159	68.54%
(C) 公眾股東小計	1,006,619,159	70.10%	1,006,619,159	70.10%	1,006,619,159	68.54%
總計(附註2)	1,436,049,159	100.00%	1,436,049,159	100.00%	1,468,680,737	100.00%

附註1：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雅明先生(「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的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附註2：股份之百分比已湊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而由於湊整，百分比總數未必可加總為100%。

一般授權

按照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即1,268,429,159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未曾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253,685,832股股份。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上市作出任何上市申請。

抵押

本公司在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責任乃由股份押記所抵押。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本公司現時狀況後，為延續其正面動力，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屬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機會，以確保持續發展及更佳實行其業務計劃。

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重慶設立互聯網小額信貸公司(該公司已取得設立的初步批准)提供資金。

由於發行事項，透過憑藉不斷增長的潛在客戶基礎，本公司發展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將與本公司其他支付服務活動產生協同效應，使商戶O2O、電子商貿業務及蓬勃的互聯網金融業務配合本公司現有的支付系統。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配售代理的包銷佣金(但未計及若干交易相關開支)，估計來自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39,341,935美元。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須應用於：

- (i) 首先支付根據或就交易文件合理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及

(ii) 其次作為位於重慶的小額信貸公司之資本，以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其他收購。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發行債券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金額」 指 就本公司於截至按當中規定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通知所指明之任何贖回日期（「釐定日期」）之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相當於下列餘額之金額：

(a) 按利率(i)每年14%；或(ii)（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每年18%就由發行日期（定義見條件）（包括該日）起至有關釐定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期間對其可換股債券之尚未清償本金額以簡單年利率基準計算的溢價（為免生疑問，包括於釐定日期或之前累計之所有利息），並湊整（如有需要）至最接近仙位，當中0.005美元或以上乃向上湊整，而任何其他少於0.005美元之金額則向下湊整（為免生疑問，每當有需要就少於一年的期間計算有關額外金額之金額時，則有關額外金額應按有關期間的實際日數除以360為基準計算），

減去

(b) （就(a)(i)而言）於有關釐定日期或之前就此已付之所有利息及（就(a)(ii)而言）於有關釐定日期或之前就此已付之所有利息及違約罰息；

惟(為免生疑問)倘有關經計算金額少於零,則額外金額應為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32,000,000美元之9厘優先有抵押債券(其須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額外債券,並經綜合及組成有關單一系列);
「債券完成」	指	完成認購債券;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而構成債券之文據,連同其附表(經不時根據有關文據修改)及根據有關文據(經不時如此修改)簽立並表明為有關文據補充之任何其他文件;
「債券交易文件」	指	債券文據、認購協議(及有關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債券的認購協議)、債券證書、股份押記、相互債權人協議及任何其他就該等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不時訂立的文件;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控制權變動」	指 就有關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契諾及違約事件而言：
	<p>「控制權變動」於下列情況發生：當(i)林曉峰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權益或於其創設任何產權負擔；(ii)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或於其創設任何產權負擔；或(iii)本公司不再擁有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或對該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創設任何產權負擔，惟股份押記除外；及</p>
	<p>「控制權」指(如適用)：(i)直接或間接擁有、收購或控制一名人士超過50%之已發行股本投票權；(ii)委任及／或罷免一名人士的全部或大部分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成員之權利，而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取得，及不論乃透過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或(iii)控制(直接或間接)一名人士的事務及政策之權力，而不論乃透過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p>
「押記人」	指 New United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1785632；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5)；
「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或(視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發行之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4厘優先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其須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額外可換股債券,並經綜合及組成有關單一系列);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而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連同其附表(經不時根據有關文據修改)及根據有關文據(經不時如此修改)簽立並表明為有關文據補充之任何其他文件;
「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	指	可換股債券文據、認購協議(及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證書、股份押記、相互債權人協議及任何其他就該等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不時訂立的文件;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證券除外);
「債權人」	指	(i)債券有關持有人;(ii)可換股債券有關持有人;及(iii)已根據相互債權人協議之條款成為其訂約方的任何債券持有人(債券有關持有人除外);及(iv)已根據相互債權人協議成為其訂約方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有關持有人除外)之統稱;

「違約罰息」 指 就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分別指定之若干違約事件而言，於發生有關違約事件起至有關違約事件獲糾正（倘屬可予糾正）之日為止期間，按月利率1.5%就當時發行在外之債券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之本金額計算之金額；

「違約贖回金額」 指 按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 (a) 當時發行在外之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 (b) 按年利率20%就當時發行在外之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算之溢價，由（並包括）（視乎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分別指定之違約事件類別而定）(i)發行日期，或(ii)發生違約事件當日（於該情況下連同任何已累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起直至（並包括）違約贖回金額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及解除之日為止計算。有關金額應按日累計，並經參考與該計算相關之期間的實際日數按一年有360日為基準計算；及
- (c) 在(b)(ii)的情況下，任何就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溢價計算須計入(i)已經就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累計並支付之利息金額，及(ii)已經累計並支付之任何違約罰息。為免生疑問，毋須支付違約贖回金額之外的已累計但尚未支付的違約罰息，前提是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乃由有關持有人根據條件贖回且已經悉數支付違約贖回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分別指明的違約事件；
「財務債項」	指	為或有關(a)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借貸股票或其他類似工具；或(b)任何可換股證券之任何債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一間「集團公司」則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有關持有人」	指	其名稱就債券登記在債券持有人名冊之人士(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其名列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其名稱就可換股債券登記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之人士(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其名列首位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相互債權人協議」	指	將由認購人、本公司及抵押代理於債券發行日期及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就相互債權人安排訂立之相互債權人協議；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日期；
「發行價」	指	債券本金總額之100%或(視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發行在外之債券之本金額至少85%之有關持有人；
「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至少85%之有關持有人；

「大多數債權人」	指	共同佔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認購協議、相互債權人協議、股份押記及抵押代理書面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更改、修改、取代或補充)項下之尚未清償抵押責任(定義見股份押記)之本金總額超過85%之債權人；
「重大不利影響」	指	<p>對下列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下列事項出現重大不利變動：</p> <p>(a) 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資產、負債、前景、業務、經營業績或財產；</p> <p>(b) 本公司履行及遵守其在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的能力；</p> <p>(c)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p> <p>(d) 有關持有人在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權利或補救事宜；或</p> <p>(e) 表明將根據股份押記增設的抵押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或有關抵押的優先次序及地位；</p>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或(視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
「重大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旗下資產總值或除稅前純利分別佔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或綜合除稅前純利不少於10%的附屬公司，即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
「義務人」	指	本公司及押記人；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以其作為債券私人配售之安排人之身份)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可換股債券私人配售之安排人之身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押」	指	抵押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抵押代理」	指	侯劉李楊律師行；
「股份押記」	指	將由押記人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所簽立有關嘉祺有限公司之100%股份之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行事)； (ii)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 (iii) 陽光創富控股(亞洲)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就認購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於任何特定時間，對任何人士(「 第一人士 」)而言，任何其他人士(「 第二人士 」)： (a) 控制：其事務及政策均由第一人士控制或有控制權力(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股本擁有權、合約、委任或罷免第二人士監管組織之成員之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或 (b) 綜合入賬：其財務報表均根據適用法律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第一人士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交易文件」	指	債券交易文件、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及任何其他就該等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不時訂立的文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被推定為聲明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